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李盈儀
電話：06-3901127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yingyili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白河區河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0815343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1534349A00_ATTCH1.pdf、1534349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之本府各級機關、學校所僱適用
勞動基準法之約用人員休息時間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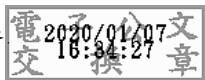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8年12月27日總處綜字第
1080051197號書函轉准勞動部108年12月19日勞動條3字第
1080131223號函辦理，檢附原函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：「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，至少應
有30分鐘之休息。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
性者，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，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。」本
規定旨在避免勞工長時間連續勞動，俾利其體力之恢復，
先予陳明。
- 三、本府暨所屬各級機關、學校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，所僱約
用人員應屬勞動基準法之勞工，如配合機關連續服務型態
於工作中實施，得認符合上開規定意旨。至勞工於工作完



成後，或因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致繼續工作，於工作完成後，已屆或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（下班）時間者，因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，無庸另予休息時間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一)、臺南市政府幕僚群(二)、臺南市政府各處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

裝

訂

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5573
承辦人：侯瑩瑩
電話：02-23979298#215
E-Mail：ying24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綜字第10800511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（108B006645_1_27100017494000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請釋工友（含技工、駕駛）配合彈性上下班制度（8時至9時上班，17時至18時下班，12時至13時休息），於適用勞動基準法（以下簡稱勞基法）相關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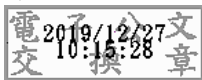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復貴府108年6月10日府人考字第1080141831號函。
- 二、案經轉准勞動部108年12月19日勞動條3字第1080131223號函復略以，勞基法第35條休息時間之規定，旨在避免勞工長時間連續勞動，俾利其體力之恢復；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實施彈性上下班制度，所僱適用勞基法之勞工依法應有之休息時間，如配合機關連續服務型態於工作中實施，得認符合上開規定意旨。至勞工於工作完成後，或因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致繼續工作，於工作完成後，已屆或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（下班）時間者，因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

要，無庸另予休息時間。是以，本案工友配合彈性上下班
機制其工作時間及休息時間之疑義，請依上開勞動部意見
辦理。

三、檢附前開勞動部108年12月19日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
政府(不含桃園市政府)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行政院人事
行政總處秘書室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7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

聯絡人：楊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2730

電子信箱：yiping@mol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動條3字第1080131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實施彈性上下班機制之各級機關、公立學校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休息時間疑義一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總處108年6月12日總處綜字第1080036494號書函及同年11月21日總處綜字第1080048417號書函。
- 二、查勞動基準法第35條休息時間之規定，旨在避免勞工長時間連續勞動，俾利其體力之恢復。案內桃園市政府實施彈性上下班時間制度（8時至9時上班，17時至18時下班，12時至13時休息），其所僱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勞工依法應有之休息時間，如配合機關連續服務型態於工作中實施，得認符合前開規定意旨。至勞工於工作完成後，或因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致繼續工作，於工作完成後，已屆或已逾原約定工作終止（下班）時間者，因無繼續提供勞務之必要，無庸另予休息時間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、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